天津市加强婚前保健服务工作方案

婚前保健是对准备结婚的男女双方，在结婚登记前进行的婚育健康指导和咨询以及婚前医学检查服务，是母婴保健服务和生育全程服务的重要内容，是促进生殖健康、预防出生缺陷、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重要措施。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等5部门《关于加强婚前保健工作的通知》（国卫妇幼函〔2020〕205号）要求，为提升我市婚前保健服务质量和水平，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民法典》、《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和《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以提高婚育质量出生人口素质为目的，强化各部门责任，形成制度保障，维护男女双方健康权益，保障母婴健康，促进家庭幸福和谐。

二、工作目标

（一）巩固部门协作的长效工作机制。

（二）提升群众主动接受婚前保健服务的意识。

（三）持续提升我市婚前医学检查率。

三、工作措施

1. 加强婚前保健服务宣传

各部门依据职责，广泛开展宣传倡导和健康教育，丰富载体形式，普及健康知识，宣传健康惠民政策，倡导健康文明婚育观念和行为，引导群众树立“每个人都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强化父母健康关乎后代健康的意识。探索利用“互联网+”服务平台，开展在线婚育健康宣传告知，推动宣传教育关口前移。

（二）建立更加便民惠民的婚前保健服务模式

为方便群众，婚前保健服务采取“一站式”服务方式。各区妇女儿童保健中心与婚姻登记机关进行协商，采取婚姻登记场所设立在各区妇女儿童保健中心、各区妇女儿童保健中心派驻人员到婚姻登记场所或婚姻登记场所与各区妇女儿童保健中心共同到各区政务服务大厅合署服务的方式开展婚前保健服务。

各区妇女儿童保健中心会同婚姻登记机关在“一站式”服务场所设立婚育健康宣传教育便民服务平台和婚姻家庭健康服务室，在便民服务平台完成填写《天津市婚前保健服务登记表》等工作，在婚姻家庭健康服务室完成婚前保健服务。

（三）扎实开展婚前保健服务项目

婚前保健服务包括婚前健康指导和咨询以及婚前医学检查。参照国家婚前保健工作规范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对服务内容精细化管理，积极引导群众主动接受婚前保健服务。

1.深入开展婚前健康指导和咨询

（1）婚前健康指导和咨询的内容：有关性保健和性教育、新婚避孕知识及计划生育指导、受孕前的准备、环境和疾病对后代影响等孕前保健知识、遗传病的基本知识、影响婚育的有关疾病的基本知识以及其他生殖健康知识。

（2）婚前健康指导和咨询的方法：市妇女儿童保健中心根据婚前健康指导的内容，制定宣传教育材料，由区妇女儿童保健中心在“一站式”服务场所进行发放，开展健康教育，引导群众下载注册天津妇儿健康APP或关注天津妇儿公众号，接受婚前健康指导。

区妇女儿童保健中心专业医务人员针对参加完婚前医学检查的服务对象的阳性结果和异常情况进行专门的解答并提供意见建议，帮助服务对象在知情的基础上做出适宜的决定。

2.做深做细婚前医学检查

（1）婚前医学检查的主要疾病包括严重遗传性疾病、指定传染病、有关精神病和其他与婚育有关的疾病。具体项目包括询问病史，体格检查，常规辅助检查和其他特殊检查。

询问病史：基本信息、血缘关系、既往病史、现病史、既往婚育史、与遗传有关的家族史、家族近亲婚配史等；

体格检查：测量血压、心率等一般体格检查及生殖系统检查；

常规辅助检查：胸片、血常规、尿常规、梅毒筛查、血转氨酶、乙肝五项检测，女性阴道分泌物滴虫、霉菌检查；

其他特殊检查：淋病、艾滋病、支原体和衣原体检查、精液常规、B型超声、乳腺、染色体检查等。

（2）婚前医学检查服务流程

在“一站式”服务场所开展的服务：在婚姻登记前，由区妇女儿童保健中心专业医务人员对登记结婚的男女双方询问病史，填写《天津市婚前保健服务登记表》；开展遗传性疾病和精神类疾病家族史调查；进行一般体格检查；取血进行乙肝五项检测和梅毒筛查；发放婚前保健宣传材料和进一步检查告知单，讲解婚前保健知识，指导男女双方到辖区妇女儿童保健中心接受其他常规辅助检查。

在区妇女儿童保健中心开展的服务：填写完《天津市婚前保健服务登记表》的男女双方持进一步检查告知单到指定区的妇女儿童保健中心进行胸片、血常规、尿常规、血转氨酶、女性阴道分泌物滴虫和霉菌等辅助检查，由区妇女儿童保健中心专业医务人员将检查结果录入《天津市婚前保健服务登记表》并反馈检查对象。检查对象拒绝参加上述检查的需进行书面确认，在孕期保健初诊环节进行补检。

婚姻登记对象自愿选择的服务：填写完《天津市婚前保健服务登记表》的男女双方根据需要自愿进行其他特殊检查；如做阴道检查，须由本人或家属签署知情同意书后进行。

 （3）阳性检出者的管理

对病史询问中发现的有遗传性家族病史者转诊至市或区妇女儿童保健中心进行遗传咨询和随访。

对乙肝五项检测中包含乙肝表面抗原阳性者转诊至市第二人民医院进行进一步评估、治疗和随访。

对梅毒初筛阳性检出者在辖区妇女儿童保健中心或市妇女儿童保健中心进行确证实验，梅毒初筛和梅毒确证实验均为阳性检出者转诊至市第二人民医院进行进一步评估、治疗和随访。

对精神类疾病有遗传家族史的，应当建议服务对象到专科医院进一步评估。

对在体格检查、常规辅助检查和其他特殊检查中发现的其他阳性病例，应建议服务对象到综合医疗机构或专科医院进行诊治。

（四）配齐婚前保健“一站式”服务场所的设施设备和服务人员。

1.保障房屋设施。在“一站式”服务场所设置一间不少于10平方米的房屋作为婚姻家庭健康服务室，服务室环境应严肃、整洁、安静、温馨，布局合理，方便群众，有利于保护服务对象的隐私，防止交叉感染，保持室内清洁卫生，每天对空气环境及设施设备进行消毒，配备电脑、血压计、体重仪、器械桌、采血设备和污物桶等相关工作用品。

2.保障服务人员。各区妇女儿童保健中心在“一站式”服务场所配备执业医师和护士各1名，负责指导、咨询、取血以及发放叶酸和宣传品工作。婚姻登记人员配合区妇女儿童保健中心服务人员做好婚前保健服务登记工作。

（五）提高婚前保健服务质量

1.保障“一站式”服务质量

各区妇女儿童保健中心要做好婚前保健服务人员的培训，合理设置检查流程，婚前保健服务人员要耐心细致解答群众咨询，对有生育意愿的群众要主动告知、积极指导其参加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发放叶酸和基本避孕药具，指导群众科学孕育健康新生命。婚姻登记机关要配合各区妇女儿童保健中心优化婚前保健服务流程，做好人员流动疏导，减少群众等候时间。

2.保障采血质量。

（1）采血工作人员须穿工作服，戴工作帽。

（2）使用合格的一次性检验用品，用后进行无害化处理。

（3）严格执行无菌技术操作规程，采血时应戴手套，静脉采血必须一人一针一管一巾一带，为每位取血对象操作前应进行手消毒。

（4）无菌物品如棉签、棉球、纱布应在有效期内使用，开启后使用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使用后的废弃物品，应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得随意丢弃。

（5）各种器具应及时消毒、清洗，各种废弃标本应分类处理，盛碘伏的容器72小时高压灭菌一次。

3.保障检验质量

乙肝五项检测可使用酶联免疫吸附试验、化学发光免疫试验和金标记免疫分析等方法；梅毒检测方法为梅毒螺旋体血清学试验和非梅毒螺旋体血清学试验。

检验试剂必须选择具有《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及《药品经销人员上岗证》“三证”，经国家检定所检定并贴有“检定合格”字样防伪标签的试剂。

4.保障阳性管理质量

各区妇女儿童保健中心要做好阳性追访工作，闭环管理，按照阳性检出者的管理要求，及时、准确将传染病检测阳性者和遗传性家族病史者转诊至指定机构进一步评估、治疗和随访。

 5.保证统计数据质量

 区妇女儿童保健中心负责将参加婚前保健服务人员的信息及检测结果，录入至天津市妇幼卫生信息系统，原始资料按月整理保存，按自然年归档。通过信息系统中统计报表查询统计数据。

市妇女儿童保健中心每季度进行一次实验室质控，每年进行一次数据全面核查。

四、责任分工

（一）卫生健康部门要履行主体责任，加大统筹协调和服务监管力度，狠抓机制完善和能力建设，建立人性化、科学化、规范化的婚检制度，确保婚前保健服务质量。

（二）民政部门要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做好婚前保健宣传教育等工作，协助设置“一站式”服务阵地，协助提供卫生健康部门婚姻登记数据，切实保障婚姻当事人合法权益。

（三）妇儿工委办公室要聚焦“两规”相关目标任务，协调督促相关部门发挥职能作用，协同推进婚前保健和出生缺陷防治工作。

（四）共青团、妇联组织要积极发挥自身优势，强化宣传教育和组织发动，引导动员目标人群主动接受婚前孕前保健等服务，全力维护和保障育龄人群健康权益。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卫生健康委、民政局、妇儿工委办公室、团委、妇联要高度重视婚前保健服务工作，加强协调沟通，按照职责分工密切合作，统筹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二）保障物资经费。各区卫生健康委负责保障婚前保健服务工作经费，依托国家和本市公共卫生项目，制作宣传品，配齐服务设施设备，加强人员培训，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三）强化信息管理。各级卫生健康委和民政局要建立完善信息沟通机制，按照国家要求统计婚前保健服务数据，确保信息准确、安全。

（四）做好督导考核。市卫生健康委在市民政局的配合下组织做好对各区婚前保健工作的督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考核，及时将考核结果通报各单位，保障工作进度和质量。